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0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绿城房产签署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11 号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12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13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1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